

这份成果弥足珍贵

■安传香

时事聚焦

为期两天的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圆满结束议程,6月10日下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共同会见记者并讲话,介绍了此次青岛峰会取得的丰硕成果。

这些成果体现在所签署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形成的广泛共识中。与会各方充分肯定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以来上合组织取得的新发展,共同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联合声明》等文件,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未来5年实施纲要,商定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弘扬“上海精神”,达成了“六个一致”,等等。

这些成果的取得弥足珍贵,有利

于凝聚团结互信的强大力量,有利于筑牢和平安全的共同基础,有利于打造共同发展繁荣的强劲引擎,有利于拉紧人文交流合作的共同纽带,有利于共同拓展国际合作的伙伴网络。比如,上合组织扩员后,组织的影响力不断增加,展现出成员国之间巨大的合作空间和潜力;比如,通过的各类文件,有助于深化相关领域合作,助力组织长远发展,提升组织国际影响力;比如,为“上海精神”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引领上合组织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破解难题、化解风险挑战。

这些成果的取得殊为不易,国情不同、经济特色以及发展轨迹各异,各成员国,基于互利合作的巨大潜力和机遇,本着推动各国发展的共同愿望,达成了“六个一致”的广泛共识。一致认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或独善其身,只有加强团结协作,才能实现持久稳定和发展;一

致主张安全是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各方将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一致指出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大势所趋,反对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等等。这些坚定的共识是保障上合组织迈向新征程的精神基础,是引领上合组织未来发展的思想之光。

“知行合一,行胜于言,是中国外交一以贯之的鲜明品格,也是上合组织行稳致远、成功秘诀。正如习近平主席所强调的,世界发展既充满希望,也面临挑战,我们的未来无比光明,但前方的道路不会平坦。面向未来,上合组织要继续在“上海精神”指引下,同舟共济,精诚合作,齐心协力构建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携手迈向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来源:新华网)

“信用卡全额计息”该叫停了

■史奉楚

最高人民法院6月6日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拟规定,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对于是否应该支付、如何支付全额罚息,征求意见稿还给出了第二种方案,发卡行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应全部透支额收取从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虽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百分之九十,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些规定意味着,“信用卡全额计息”的条款可能被叫停。

信用卡全额计息主要指持卡人未全部偿还账单欠款时,应该按照账单全额,包括已还款部分为基准计算利息。如账单为两万元,即便到期后仅差1分钱未还,也应按照两万元为基准计算利息。可以说,信用卡全额计息早已不是新鲜事物,很多人对其公平合理性多有诟病,但很多银行依然我行我素地执行全额计息条款。

如2016年3月,央视主持人李晓东用某银行信用卡消费18000余元,但有69元未还清,10天之后竟然产生了300余元的利息。后得知,银行收取信用卡逾期利息的方式是以当月账单总额计算,而非以未偿还部分金额计算,李晓东要求银行返还向其收取的300余元利息。经过一审和二审,直到2018年1月份,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全额计息的赔偿数额过分高于持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应予以适当减少,要求被告返还多扣划的款额253.75元。

无论从公平角度还是从交易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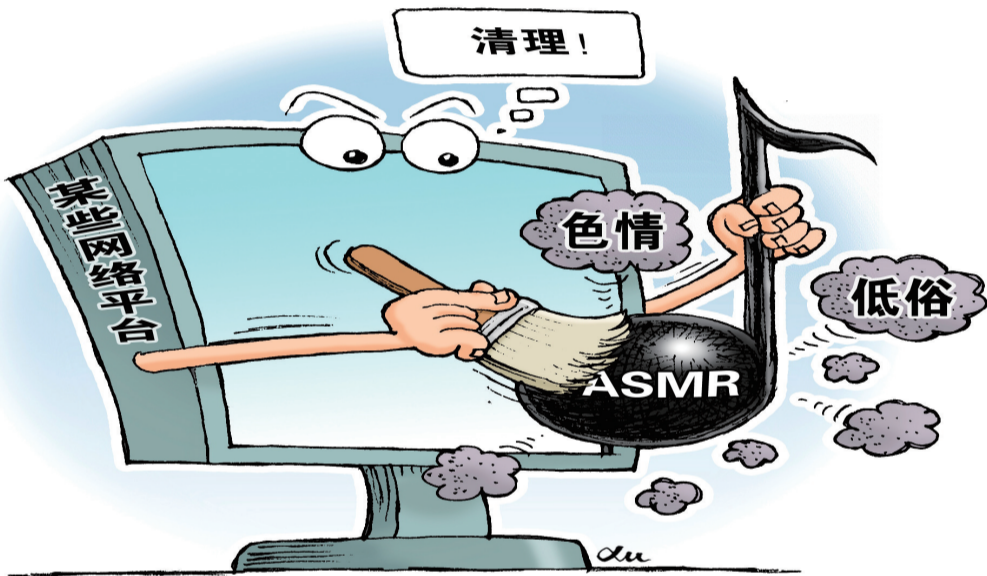
惯角度出发,全额计息条款都对持卡人明显不公。利息或者罚息,通常建立在本金基础上,有本金才有利息或者罚息,如果本金已经部分归还,则欠款人只需就未归还部分承担利息即可。在正规的金融借贷或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中,借贷双方也是如此约定,很少约定全额计息。

即便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无非只是要求债务人就未归还部分承担利息,不可能要求债务人就已归还部分支付利息,哪怕债务人有严重违约行为,也不会让其承担全额罚息。银行与持卡人之间是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显然没有特权要求持卡人承担全额计息。

其次,信用卡全额计息属于典型的霸王条款和格式合同。办理过信用卡的人大概都有经历,推销者只会口若悬河地宣讲免息期、额度等优势,对风险闭口不提。并“指导”持卡人按照固定的模板“照葫芦画瓢”地填写相关信息完事,导致很多人对违约责任根本不清楚,更不知道全额计息条款。特别是,一些银行还会“善意”提醒持卡人只需归还10%左右的最低还款额,对全额计息条款却只字不提,极易让持卡人掉入精心设置的陷阱,这与备受质疑的“套路贷”有些类似,显然应受到清理。

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讲究诚实信用和公平正义,最高法院的征求意见稿对全额计息条款予以否定和纠偏,显然非常必要。当然,在失信成本较低背景下,信用卡违约现象较多,一些小金额违约处理起来费时费力甚至造成“赔本买卖”,但这完全可使用其他制裁手段,如将逾期者列入黑名单,意见稿也明确发卡行可主张年利率不超过36%的复利、手续费、违约金等。

也就是说,只要规则明晰,标准合理,不搞小动作,银行的诉求都能得到支持。这样才能以司法手段避免银行店大欺客,让持卡人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来源:北京青年报)



去“污”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6月8日约谈网易云音乐、百度网盘、B站、猫耳FM、蜻蜓FM等多家网站负责人,要求各平台大力清理涉色情低俗问题的ASMR(中文译称“自发性知觉经络反应”,主要产品为声音内容,用于放松、助眠)内容,加强对相关内容的监管和审核。(来源:新华社徐莹)

形成治理“奇葩”文件的合力

■张东锋

发文件指定消费本地产品、出台规定取消职工休假、禁止城乡居民复婚办酒席……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公信力的现象,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次从国家层面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制定程序、监督管理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不仅是各级行政机关推行政策、实施公共事务管理的依据,更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通知》从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规定了11项措施,明确要求“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集体审议、及时公开发布

等环节,被认为是“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及执法依据的重要措施”。杜绝“奇葩”文件,要结合《通知》要求,深挖问题根源,彻底清除行政权力乱作为的土壤。

“奇葩”文件的出现本身就暴露了制定者法治意识的淡薄。早在前两年,就有人大代表指出,“生活中的很多罚款、收费等名目都会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出现”,如私家车车主不交机动车辆路桥隧道通行费年票就不能办理年检,将上级的考核目标转化为下级的罚款任务,与各种经费款项、年终奖挂钩,等等。内容上看,很多这样的文件不仅缺乏法律依据,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更是给人以“以文代法”的印象;程序上看,这些文件往往在领导的主导下出台,不重视乃至忽视法制部门和立法机关意见,不走规范流程,将权力的任性之态演绎得淋漓尽致。“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杜绝这类“奇葩”文件,不仅要强化制定者的依法行政意识,更要加强程序性约束,坚决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发内内容合法有效。

相比之下,另一类“奇葩”文件的出现,则牵涉到相关部门的作风问题。诸如关于×××通知的通知的

通知、落实×××的意见的意见的意见,虽然早已沦为网络笑谈,但依然能在一些地方不时看见。这些“奇葩”文件,名义上是在传达上级精神、贯彻上级部署,到头来不过是把传达写在了纸上、把贯彻落在口头上,玩的是“和尚念经有口无心”的把戏,说穿了就是形式主义。中央反复强调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要“出真招、求实效”,很重要的一个体现就是在制定这些文件时,将上级要求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当然,也不排除一些部门并非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牵头部门,然而“职责所系”又不得不表现得“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就只好照搬一通、转发一遍完事大吉。这就需要做好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同样的内容尽量避免重复发文。

白纸黑字红色大印,每一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说到底关系的都是群众利益,折射的是权力运行状况,体现的是政府形象。规范性文件不规范本来就耐人寻味,而要让规范性文件更规范,不仅需要制定者多一些依法行政意识,更要在健全责任机制、强化备案监督、加强督查考核等方面多管齐下,形成合力。(来源:南方日报)

播放背景音乐也要尊重版权

■何勇

记者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了解到,江苏无锡中院近日对音著协诉无锡胜利门苏宁云商销售公司旗下门店苏宁易购(聚丰园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一案作出判决,判定苏宁公司侵权事实成立,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6万元(6月7日《法制日报》)。

苏宁易购的门店因为播放背景音乐而被判赔1.6万元,这在很多人看来觉得不可思议、难以理解。事实上,很多人包括门店经营者可能都认为,在商场、超市等经营性商业场所门店内播放背景音乐,只是为了营造舒适的购物、消费氛围,也没有向消费者收取听音乐的费用。所以,觉得只要播放的背景音乐不是那种低俗类型的,就不存在什么问题。

然而,从法律层面说,商场、超市、门店里播放背景音乐,确实已经属于一种侵权行为,即侵犯了著作权。苏宁易购门店播放背景音乐判赔案例,无疑给大众尤其是商场、超市的经营者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对保护著作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

表演包括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两种。现场表演,是指演出者运用演技,向现场观众表现作品的行为,最常见的就是演唱会、电视音乐选秀节目。机械表演,是指运用唱片、光盘等物质载体形式,向公众传播被记录下来的表演的行为,如商场、超市、餐厅、飞

机、火车等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等。毫无疑问,不管是哪种表演形式,既然是表演,那么就必须要尊重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合法权益,这是底线原则。

因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包括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传播作品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等权利。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经营性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虽然没有直接向消费者收费,但在客观上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一种手段,本质上已经带有商业性质。换言之,电视音乐选秀节目、商场超市门店播放背景音乐等表演行为,都需要得到著作权人、表演者的许可,并向他们支付相应的报酬。没有得到许可,没有支付报酬,就是侵权行为。

总之,背景音乐不是免费午餐,经营性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一定要尊重和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合法权益,要得到他们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不要任性地随便从网络下载就播放。(来源:法制日报)